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、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，未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